

#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

## 【中等學校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#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18009 號核定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7 學年度核定/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	學分數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科技與應用	2	教學媒體與運用		2
教育實踐課程	生涯規劃與職業教育訓練	2	選修	生涯規劃	1
				職業教育與訓練	1
108 學年度(不可抵免)課程					
教育實踐課程	設計思考與教育	2	無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不同，舊版課程不得採認/抵免。		
	特殊教育導論	2			
選修	學校本位課程發展	2			
<b>說 明</b>					
<p>一、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107 學年度(含)前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，若修習 108 學年<b>新版課程</b>「設計思考與教育」(2 學分)、「特殊教育導論」(2 學分)、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」(2 學分)三門課程，<b>不得</b>採認及抵免為<b>舊版</b>教育專業課程。</p> <p>三、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</p> <p>四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(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)，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則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<b>103 學年度起至 107 學年度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。</b></p>					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張芳倍  
電話：02-7736-6718  
Email：summer20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180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報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教育專業課程)新舊課程學分對照表」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2月5日屏科大育字第109550004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旨揭學分對照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